鼓楼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清理中介服务保留事项的

通 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汴政办〔2016〕2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工作，共清理中介服务7项，保留6项。具体事项参考附件。

附件：关于决定保留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019年12月28日

|  |
| --- |
| 附件1 |
| 关于决定保留的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 序号 | 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 归属的行政审批项目 | 设置依据 | 处理决定 |
| 1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河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4）、（7） | 保留 |
| 2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编制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三十四条 | 保留 |
| 3 | 区民政局 | 验资报告 |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 保留 |
| 4 | 区民政局 | 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组织变更登记 | 《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条）第十二条 | 保留 |
| 5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代理服务 | 中标通知书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 保留 |
| 6 | 区安监局 | 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55号令） | 保留 |
|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 | 保留 |